

管理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特殊学术专长认定计分实施细则

(适用于管理学部 2026 届本科毕业生)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政文(2025)28号文)(以下简称“推免办法”)的有关精神,管理学部结合专业特点,经管理学部 2026 届本科生推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讨论,经“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审核,制订本学部《特殊学术专长认定计分实施细则》。

一、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计分总则

(一) 成绩构成及计算

1. 成绩构成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T)是综合评价学生科研潜质取得的成绩,具体包括发表论文和竞赛类共计 2 类项目。

2. 成绩计算

每位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成绩(T)得分是发表论文和竞赛类 2 类项目得分之和,上限为 100 分。

(二)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原则

同一成果获得多次奖励的,以最高获奖级别或者最高得

分计分，不累加。

（三）各类项目的认定原则

坚持“应与学生学业相关”这一前提，严格甄别，强调质量，进行学术道德审查和学术水平（或学术价值）评议，只有评议通过后方可作为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的计分依据。各类项目的认定加分原则如表 1。

表 1 各类项目的认定加分原则

项目类别	加分认定条件（须同时满足）
发表论文	（1）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2）论文必须见刊 （3）期刊级别以学校科研处制定的最新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基本依据
竞赛类	竞赛类计分范围仅限于学科基础和专业类竞赛，来源依据为教育部 2025 年认定 84 项大学生赛事目录榜单中与专业相关的比赛（各学院赛事清单详见附件 2）

（四）特殊奖励等级计分原则

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优秀奖、优胜奖等其他未明确等级的类型奖励不计分。没有规范到的特殊情况的项目计分，由学部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研究决定。

（五）集体成果或者奖励的总分分配原则

对于竞赛类国家级集体项目，只认定前七，超过认定排序以后的成员不计分。如果集体成果的主持人，其所属单位不是管理学部，则主要成员均减半计分。

如果无法区别主持人或者不易区分排名次序的，全部成员按项目总分 / 参与者人数，分别计算分值。因团体参赛人数受到竞赛规则限制，参与者人数及得分不受此条款约束，

另行规定。总分分配规则见表 2。

表 2 集体奖励计分分配比例

参与人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1	100%						
2	60%	40%					
3	55%	30%	15%				
4	50%	25%	15%	10%			
5	45%	20%	15%	10%	10%		
6	45%	20%	15%	均分剩余 20%			
7	45%	20%	15%	5%	5%	5%	5%

二、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计分细则

（一）发表论文计分细则

以学校科研发展部制定的《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5 版)》规定的中文和外文学术期刊(含特殊奖励期刊)为基本依据。若期刊目录修订，以修订后的目录为准。

合著论文最多计分人数为 3 人。如 2 名作者，第一作者占总分的 60%；如 3 名作者，第一作者占总分的 50%。具体计分标准如表 3。

表 3 发表论文的计分标准

刊物类型	刊物等级认定标准	计分
北大核心期刊	各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的北大核心期刊	25
CSSCI/CSCD 扩展版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	30
CSSCI/CSCD 期刊论文	除了 A 类和 B 类外的 CSSCI/CSCD 期刊	40
论文全文转载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40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0
权威期刊论文	A 类权威期刊	200
	B 类权威期刊	100

全文检索和全文收录的论文	被 SCI、SSCI 检索系统全文检索	50
	被 EI（光盘核心版）全文检索及被 ISTP 收录的论文	20

（二）竞赛类计分细则

原则上，竞赛类计分范围仅限于学科基础和专业类竞赛，其他类别竞赛不计分，计分级别仅包括国家级。学科基础类竞赛仅包括英语、数学、计算机、创新创业类竞赛；专业类竞赛仅包括与学生所在专业相关的各类专业竞赛。如果专业赛事不分等级，则均视为某一级别赛事一等奖计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后的本学院具体竞赛名单详见附件 2。没有规范到的特殊竞赛情况计分，由本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研究决定。具体计分标准如表 4。

表 4 竞赛类计分标准

竞赛级别	竞赛来源	计分
国家级竞赛	教育部 2025 年认定 84 项大学生赛事目录榜单中与专业相关的比赛	个人和团体赛的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0、30、20 分

三、说明

1.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2.学校每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出台后，管理学部根据教育部、学校的最新通知精神进行调整。

3.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部和审计学院。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部

2025 年 6 月 10 日